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67號

原告 蜂群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宇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14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1年6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40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款答詢表附卷足稽（見本院卷二第411至41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吳芳玉